基督徒当顺服谁?

“听从你们，不听从 神，这在 神面前合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

（使徒行传 4：19）

基督徒当顺服谁? 基督徒是否当顺服政府？大多弟兄姊妹会不加思考地说：“当然，因为‘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 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罗马书 13：1-2）”。当政府的所做所为符合 神的道时，那是绝对没有问题的。可是，若政府的所做所为与 神的道相违背时，那我们是否也该“当然顺服 ”？这是个很困扰人的问题。顺服吧，好象有点不对劲，因为一个顺服公义慈爱的 神的基督徒，怎能又去顺服一个腐败邪恶的政府呢？道理和良知上似乎过不去；不顺服呢，罗马书明明白白地说“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那究竟该怎么办？

解决的办法是首先我们要全面地读经，避免断章取义。这是一般基督徒都懂的道理。保罗在罗马书接着就说：“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他是 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罗马书 13：3-5）。很明显，保罗在此讲的是一个“ 神的用人”，一个赏善罚恶的政府。这样的政府，我们当然要顺服。若是一个堕落邪恶的政府，我们就不应该顺服其与真理相背的道。否则，我们岂不就是在跟着魔鬼走？这时候我们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 神的道，因为“顺从 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使徒行传 5：29）。这里要说明的是一个腐败邪恶的政府也会利用一些符合 神的道的法律法规以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基督徒当然要遵守（这不同于顺服邪恶的政府）。而与 神的道相反的，我们是绝对不可服从的。否则，那有今日你我得救之事。因为初代教会时期，传讲基督耶稣的名是被官方及地方宗教权威禁止的。正是门徒冒死不服从人，才把福音传开了。比如，司提反被公会的众人用石头打死，雅各等被希律王砍了头（使徒行传 6 章和 12 章）。而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 的保罗更是福音的先锋。他从一个把信耶稣的下到监里的迫害者，变成了历尽艰难四处传道的一个福音的殉道者。再举一例：要是孙中山也顺服当时的掌权者，那就没有辛亥革命，中国也不会从落后腐败的封建统治中走出来了。不过，可悲的是这么多年下来，现在

的共产政府跟当初的封建皇帝仍没什么两样。更可叹的是现在若有个“孙中山”恐怕也做不成那个“孙中山”了。现在有谁会支持他呢？基督徒会脱口而出“我们所能做的只是为在上掌权者祷告。他是在搞政治。不过，我倒是希望看到有个公平民主的中国。只是……”

其次，无论做什么，基督徒都必须遵循 神的原则。 神的原则，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就是耶和华是唯一的 神，“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 神”（出埃及记 20：3）。这意味着什么呢？就是 神是高于一切的， 神的道是我们最终的标准。基督徒万不可将任何人，党，政府,或被党按立的大主教大牧师当做 神或置于 神之上。一个人不能事奉二个主。 神是我们唯一的主。同样，基督徒万不可将任何人，党，或政府的道或律法置于 神的道之上。一个人不能走两条道。十字架的道是我们唯一的路。任何时候，首先要想清楚这是不是合乎 神真理的道。是，就顺服；不是，就不应该顺服。不能光凭“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而不分正邪好坏就顺服。 神真理的道是公义良善的道。任何不公不义欺弱压贫的都是魔鬼的道。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后不久，为了控制基督徒，歪曲真理，败坏 神的道，欺骗世人，成立了所谓的“三自”教会。当时大多各宗各派的教会领袖都参加了。在会上，大家齐声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请问“共产党毛主席万岁”，那 神几岁？这不是明摆着把共产党毛主席置于 神之上吗！虽然现在的“三自”也像党一样变得“文明”多了，不再喊“万岁”，因为他们想要“万岁”的主席也只活了八十三岁，但不是仍在紧跟着他们的党讲“三个代表”、“光荣，伟大，正确”、“构建和谐社会”、“中国梦”之类？党的指示无疑是圣旨。圣经的话当然要照党的意思去解释。党怎么说就怎么行。党不允许就不做。根本不想一想党说的是否与神说的是否一致。其实，问题不是没有思考，而是为自己考虑太多了。但表面上却说得很好听：“不服从党？后果不堪设想啊！要是党把教会关了，那还怎么传道呢？”仿佛 神的道需经魔鬼的允许才有机会传播。岂不是天大的笑话？魔鬼怎会帮你传 神的道呢？若真的话，那他就不是魔鬼了。那撒但历来就是对抗 神，引诱人背叛 神的。撒但掌控下的教会能讲谁的道？我们不至于不明白如此简单的道理吧？再者，君不见历来就是逼迫越厉害，神的道就越兴旺吗？ 神的道岂是魔鬼或人能阻挡的呢？所以，根本问题不是有没有机会传福音,而是在面对魔鬼的权势和逼迫时，当你的心在眼所能见到的现实利益与“看不见”的永生间徘徊时，你的信心在哪里？你的灵降服在谁的脚前？当苦难的十字架临到时,你是背起它，还是逃跑了？主说：“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你务要致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示录 2：10）。若真信 神的，就“不用怕”，也用不着拿罗马书十三章

来为灵里的淫妇做遮羞布了。这遮羞布倒是可用来骗人，但岂能瞒得了监察人心肺腑的 神？经上说：“惟有胆怯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的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死” （启示录 21：8）。 神早就预见了今人今事，因此特地鼓励我们“不用怕”，并警告“胆怯”者其结局就是下地狱。当然，你若随大流，自然是不信也不在乎！可我想提醒你的是，你们的老板魔鬼却是害怕得很哪（雅各书 2：19）！

再次，基督徒不应该做违背良知的事。这也是 神的原则。“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没有律法的外帮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相互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马书 1：19；2：14-15）。这“是非之心”就是良知，良心。不认识 神的外帮人尚且知道行事为人要凭良心，更何况蒙恩得救的基督徒呢？在谁是好邻舍的故事中，奇妙的是,不知主耶稣为何不用祭司或利未人，却偏偏要用撒玛利亚人来比喻好邻舍（路加福音 10：25-37）。撒玛利亚人是被犹太人最看不起的与外帮人通婚的“杂种”。然而，恰恰是这被“正统”视为“杂种”的有一颗怜悯的心！ 神向我们要的是什么？是祭司的祷告，是利未人在圣殿的事奉，还是撒玛利亚人的怜悯之心呢？面对在中国大陆成千上万的基督徒长期遭受残酷的逼迫，有几个自由的基督徒来帮助他们？又有几个基督徒起来为他们说一句话呢？相反，倒是有许多基督徒和牧者不仅袖手旁观，而且还帮助那邪恶的政府讽刺打击受迫害者。请问当你在街上看见一伙强盗在欺压一个软弱无助者时，你会想方设法去帮助受害者呢，还是象那祭司或利未人绕过去呢？并且心里还满有理的：“他们是不信 神的。他们是异端邪教。”或来一句:“ 神要我们顺服执政掌权的嘛。” 良心啊，良心！怎么“信”了主以后反而搞不清“人要有良心”如此浅显的基本的做人的道理呢？（真是惭愧，怎么与弟兄姊妹谈起基本的做人的道理来了？）不知道 神会不会收连一颗怜悯人的心都没有的做儿女？“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摩太前书 1:19）船破坏了，结局就是下沉，永远的沉沦。

现在的中国,有为了因不满命根子般的土地被夺走而遭枪杀的纯朴农民,有为了私利而巧取豪夺的执政者；有为了母亲没钱看病而被逼卖身的良家少女，有腰攒千百万美元在世界各地为儿孙后代抢购豪宅的“人民公仆”；有为了养家活口而不管严寒酷暑流血流汗挣点活命钱的穷苦民工，有大笔一挥就有一麻袋一麻袋的钱送上门的在上掌权者；有因没钱上大学而卧轨身亡的天真少年，有一顿就吃掉几十万的国家干部；有为了一个民主自由的社会而

家破人亡的良心政治犯,有为了维护党的利益而疯狂镇压百姓的“执法者”；……唉，说得尽吗？难道我们不知道吗？唉，可是我们做了些什么呢？我们又站在哪一边？顺服这样的执政掌权者，不就等同于默许更多的农民被枪杀，更多的少女被逼成娼，更多的孩子无法上学，更多的民主自由斗士家破人亡吗？唉，良心在哪里？公义又在哪里？各位弟兄姊妹,请想一下,主耶稣若在的话,他会怎么做?主会站在那一边?主会是谁的朋友?

毫无疑问，泯没良心就是践踏 神的慈爱；顺服邪恶就是背叛 神的公义。虽然现在的基督徒不太愿意谈 神的公义（求主赦免），但不是喜欢讲“爱”吗？那我们爱什么人？信主的还是不信的？我们嘴上会说“都爱，因为 神在人做罪人时就爱了我们（罗马书 5：8）。”那我们有没想一下我们在行动上究竟是如何去爱那些“不信的”呢？为什么他们的“不信”或“非基督”信仰让你无法爱起来呢？你是否想过自己做罪人时信的是什么？“爱人如己”。我们是如何爱还没信主的亲戚朋友的，那我们就该如此去爱其他的人。你若真顺服 神，有爱心，就应当起来不仅帮助他们，而且把真道传给他们。

日光之下无新事，历来为了今世的利益而借口罗马书十三章顺服邪恶的政府，出卖自己的灵魂的人比比皆是，包括不少“属灵领袖”。在二次世界大战时期，许多德国的教会顺服了纳粹政府，对纳粹屠杀犹太人睁眼闭眼。在苏联共产党经“十月革命”夺取政权后，除了那些不听话被流放到西伯利亚的（生还的寥寥无几），那顺服红色政权的其余的 神职人员，几乎统统成了克格勃的特务。牧首阿列克谢一世及在东正教教阶中排名第二的克鲁季茨克等其他主教都是克格勃控制教会的最重要的特务头子。他们与内务部共同努力，不仅保证了教会按照苏共的旨意行事，并且在世界舞台上竭力为苏共涂脂抹粉，影响国际主流教会，大受克格勃的嘉奖。中国的“三自教会”更是人才倍出，其能事比起苏联老大哥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三自教会”的领袖从第一任主席吴耀宗起不都是共产党的人吗？反对“三自教会”的不是被处死就是被劳教。如德高望重的范学淹主教不仅被监禁几十年，而且在 85 岁高龄时（1992 年）甚至被活活残害致死。连日本人在成立“三自教会”时都没敢动一下的 “不顺服”的王明道牧师则被党囚了几十年。起初被党蒙蔽，后又认清了其真面目的倪柝声弟兄在关了二十多年后惨死于狱中。如今，为了党的全球战略需要，“三自教会”的领袖们在国际上四处活动，为已经腐败透顶的党树立国际形象。一些与他们有共同“信仰”的国际“基督徒”和“教会领袖”，与其一拍即合，如蝇趋腐尸。“现实就是现实，有什么办法呢？有教会总比没有强吧”（管他真正的老板是党还是 神）；“共

产党给我提供讲台总比没有强吧”（管他目的是什么）。总之，从来没有卖主求荣的，只有顺服在上有权柄的，因为基督徒无论如何也不能违背 神的旨意嘛。其实，犹大也不过只是顺服了当时的掌权者而已。可惜的是当初保罗还没有写罗马书，否则他也不用背卖主的罪名了。总之，从来也没有殉道的，只有自取死路的，因为“ 神不是说‘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吗？”弟兄姊妹，你们说呢？

听从人，不听从 神，这在 神面前合不合理，我们自己酌量吧！

主内末肢信实